

環球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第1次教務會議(86.10)修正
第2次教務會議(89.01)修正
第2次行政會議(89.07)修正
教務會議(91.04)自動更新
第12次教務會議(92.11)修正
第14次教務會議(93.06)修正
第15次教務會議(93.11)修正
第16次教務會議(94.04)修正
第24次教務會議(95.11)修正
第25次教務會議(96.03)修正
第27次教務會議(96.10)修正
第32次教務會議(97.10)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7次教務會議(102.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2次教務會議(108.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3次教務會議(109.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6次教務會議(109.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7次教務會議(109.12)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順利辦理學分抵免作業，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入學新生(含重新入學)及轉學生。

1.曾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者。

2.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二)轉系(科)生。

(三)高中(職)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五)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輔系科學生。

(六)碩士班新生曾先行修習本校碩士班(含學分班)課程，其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達70分，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七)符合免修課程身分之資格者。

(八)參加雙聯學制或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申請保留學籍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二、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1/4為限。

第三條 申請期限及單位：

一、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含轉系)當學期選課時，檢具成績單(或學習學分證明文件)，於開學2週內依抵免程序逕向所屬系(科)所申請。

二、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得於畢業資格審查時申請。

第四條 學分抵免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須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專科五年制三年級(含)以下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五、除在本校修習具有「服務學習」意涵之課程外，其它二專課程不得要求抵免二技課程。
- 六、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與專科部二年制之學分得互為抵免；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與大學部二年制之學分得互為抵免。其他特殊情況得經開課單位(各系(科)所或中心)審查後酌予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
- 二、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必須以開課單位(各系(科)所或中心)核准修習之學分補足。
- 三、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性質課程之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依課程實質內容及授課時數審查，不在此限。

第六條 轉學(系、科)學生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在原校(系、科)已修習及格之學分，經轉入後非為該系(科)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惟至多可抵免該轉入系(科)選修學分1/4為限。
- 三、體育以抵免入學(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轉入時就讀學期及之後各學期體育課程一律不得抵免。

第七條 學分抵免上限：

- 一、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64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36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
- 二、轉學、轉系生得視其抵免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18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9學分為限。所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若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部備查。

第八條 一、本校畢業生及退學學生重新入學本校，或依法令規定於本校修讀學分者，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大學及專科制新生，得不受第七條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其修習及格之學分得酌予抵免，但須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規定修習。

- 二、辦理學分抵免後，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若為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入學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2年；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

第九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

- 一、學生因缺修、轉系科、轉學、休學後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
- 二、新課程若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 三、必要時可跨系(科)/部選課，如無法跨科(科)/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所得學分以新課程學分計。

四、畢業總學分之計算，選修學分以新舊課程最低者為準。

第十條 原修舊課程之復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之科目，得修讀相關科目替代或免修，其裁量權由各開課單位(各系(科)所或中心)決定。

二、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則免修。

三、學生於學年度之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開課單位(各系(科)所或中心)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第十一條 提高編級原則：

一、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若為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入學本校，其學分抵免後，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二、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三、提高編級以1次為限；經核定提高編級者，不得變更或撤銷編級。

四、提高編級申請，經系(科)所審核通過，由教務單位彙報簽請校長核定。

五、經核准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修習。

六、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抵免學分數達64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抵免學分數達96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七、若申請提高編級人數超過教育部原核定人數，則依抵免學分數(較多者優先)、過去成績(抵免學分數相同時，過去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錄取至滿額為止。

第十二條 選讀輔系科學生，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科)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輔修，並得申請輔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系(科)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系(科)應修之選修學分的1/3。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於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選讀之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四條 學分抵免之登記方式：

一、新生、選讀生考取修讀學位者：登記於編入年級之歷年成績表內。

二、轉學生：登記於轉入年級前之歷年成績表內。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登記於編入年級前之歷年成績表內。

四、重(補)修成績者：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五、多次申請學分抵免者：登記於該申請學期之歷年成績表內。

第十五條 申請免修科目規定：

一、通過本校各單位辦理各科目(如外國語言等)檢測合格或通過標準者，得准予免修其所訂之科目。

二、申請免修科目後，若畢業學分不足者，須以其他專業選修補足學分，方得畢業。

三、延修生不得申請免修。

第十六條 學分抵免及免修科目標準，各系(科)所及中心應另訂明確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